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佩蓉

電話:(06)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ustlemon33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10512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512158A00_ATTCH1.PDF、05121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為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 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定期 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 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,轉請查 照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 1115443438號書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2/04/22文